

Margaret Ng
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Room 116, New Henry House
10 Ice House Street
Hong Kong
Tel: (852) 2525 7633 Fax: (852) 2801 7136
E-mail: margaret@margaretng.com
Web Site: margaretng.com

送遞

郭黃穎琦女士
政制事務局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3 樓

郭太：

感謝三月二十六日來信，很抱歉本人因事忙，未能在限期前回覆。根據本人筆記，本人在三月二十五日會議上發言的要點如下：

- 一. 專責小組經諮詢後對政改的有關原則及程序現時的理解為何？是以「立法原意」為根據還是以基本法條文？
- 二. 有發表意見者認為香港市民最關心的是經濟而非政制，但工商界事實上極關心政制改革的前景，特別是政府如何處理廣大市民的訴求，香港總商會的詳盡意見書是其中一例。同時不少知名經濟學者如王于漸教授等，亦向立法會表示，香港的經濟情況，問題多源自政策失誤及決策方法不通。因此要有改善，必須從政制改革入手。
- 三. 有謂不應藉五十萬人上街而大打「民意牌」；但故意低貶五十萬人遊行的事實和訴求更是愚不可及。溫家寶總理也提醒過特首多聽民意。
- 四. 諒詢文件問題 B1 略有誤導之虞，因為即使不修改附件一第七條或附件二第三條，本地立法及特首同意之後，也須得到中央批准。
- 五. 在如何理解基本法方面，不可離開條文，因為基本法的精神是體現於條文之中，譬如「行政主導」的思想，已體現於條文之中，須按條文實施，不應擴闊至條文之外，尤以涉及侵及市民的權利為然。

六、有關「二零零七年以後……」，有人認為指整個二零零七年過去之後，但條文所說是「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……」應指在二零零七年結束的一任以後各任。姬鵬飛講話提及的「十年」，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，到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。

敬請垂注，並錄入報告。其餘各點，如閣下撮要所錄。

已簽署

吳靄儀
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